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电测”）2,076.68 万股股份，占其总股本的 5.27%。公司拟在满足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，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360 万股中航电测股份，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0.92%。
- 公司如按照本次计划中的上限 360 万股减持，减持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的中航电测股份将低于 5%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减持行为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02 年 5 月，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中航电测。2010 年 8 月 27 日，中航电测在深圳交易所上市。经过历年送配及增减持，目前公司实际持有中航电测无限售流通股份 2,076.68 万股，占其总股本的 5.27%（其中主账户直接持有 2,025 万股，占比 5.14%；通过资管计划账户持有 51.68 万股，占比 0.13%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择机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持有的部分中航电测股份。

二、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为公司主账户直接持有的中航电测股份（中航电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配送的股份），减持股份不超过 360 万股，占其总股比不超过 0.92%。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三、减持方案

1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360 万股，占其总股比不超过 0.92%。在本次减持时间内，若中航电测存在送股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2、减持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；

3、减持时间：减持行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，同时满足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则要求。

4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主账户直接持有的中航电测股份（中航电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配送的股份）。

四、减持后对公司的影响

减持中航电测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。由于二级市场中航电测股价变动，减持具体价格现在无法确定，目前估计此次减持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%以上，并超过 500 万元。

公司如按照本次计划中的上限 360 万股减持，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中航电测股份将低于 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 日